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 支持绿色低碳企业项目操作规程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于依据《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认定的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且在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有效期范围内的，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奖金。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 3 年满后，经审查合格继续纳入“企业库”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认证费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补贴，最高 5 万元。

（三）重点行业企业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中，属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大产业集群范畴的，在第一项、第二项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可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办理流程

（一）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企业项目申请书》相关申报材料；

(二)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复审申报材料;

(三)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四) 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五)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满, 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议;

(六) 经审议后, 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 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 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对受理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所需材料

(一) 《项目申请书》(登录 “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https://www.inanshan.org.cn/> 在线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四)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五) 上一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单位公章后,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六)除以上资料,绿色低碳企业项目按照其申报类别需提交以下资料:

1)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或低碳产品认证机构,以《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T/SGIPA 027—2023)为评价依据,颁发的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证书及评价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注:证书获证时间超过 1 年的,需提供证书保持通知书

2)申报主体所处行业和产业 clusters 的声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注:属于深圳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及 20 大产业 clusters 的,需提供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主体所处行业和产业 clusters 证明;

3)由国家认监委审批通过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4)若企业产品的“绿色设计”指标评价为满足要求时,应提供国推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证书或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六、时限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本操作规程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